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钱伟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江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江小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江小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江小军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江小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江小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江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江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

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经公司控股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钱伟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伟琛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钱伟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钱伟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钱伟琛先生简历

钱伟琛先生，1972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钱伟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